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下午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其中现场表决6人，董事周新宏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孙新卫先生已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此，祝祥军先生因届满正式离任，亦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顺利有序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董事会同意补选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选举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孙新卫先生已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此，祝祥军先生因届满正式离任，亦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能够顺利有序地开

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董事会同意补选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